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湯家驛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候任)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347/11-12(01) 、
CB(2)1496/11-12(01) 及 CB(2)1496/11-12(02) 號
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96/11-12(01)號文件]，以及一名市民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96/11-12(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4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46條)

(a) 就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而言 ——

- (i)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個附表，列載那些已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簽訂就資訊分享方面的互惠協議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以及有關的互惠協議；及
- (ii) 考慮公布有關下述個案的資料：私隱專員曾根據互惠協議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提供資訊。

條例草案第31條(《私隱條例》第59條)

(b) 參考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海外法例類似條文，重新考慮擬議新訂第59(2)條的涵蓋範圍，即加入海外例子中防止或減少對個人生命或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等情況。

條例草案第34條(《私隱條例》第63D條)

(c) 考慮擬議新訂第63D(1)條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因為該草擬方式並未能清

晰反映擬議豁免會受定義所指的檔案
保存目的所管限；

- (d) 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是否只是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才會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被轉移予政府檔案處，以及是否須如此述明才能援引有關豁免；會否有其他不具這些價值的紀錄被轉移予政府檔案處，而因此不能享有有關豁免；及
- (e) 就"紀錄"一詞的涵義提供書面資料。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 4.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2年4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而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4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36 - 00161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政府當局就委員於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u> [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14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22(4)條)</u></p> <p>黃定光議員詢問，根據擬議新訂第22(4)條，如在改正資料要求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當局會施加刑事罰則，但在首次提供資訊時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卻不屬犯罪，當中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時，資料當事人必定有特定的目的。有關的資料最初未必是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而可能是由資料使用者於其他來源獲得。因此，如資料當事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目的是為了令資料使用者依從其改正要求，便須處以刑事罰則。</p> <p>黃定光議員表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下述事宜的關注：聲稱隨機撥出的非應邀來電對資料當事人造成的滋擾。</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2 - 0041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4條(《私隱條例》第46條)</u></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儘管內地並沒有實施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會否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市民的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例如獲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則即使香港以外的某地方沒有類似《私隱條例》的法例，私隱專員亦可向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個人資料。</p> <p>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違反保密規定，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依從保密規定的事宜，會由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所規管。</p> <p>何秀蘭議員建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個附表，列載那些已與私隱專員簽訂就資訊分享方面的互惠協議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以及有關的互惠協議；及 (b) 就私隱專員曾根據互惠協議提供資訊的個案公布有關資料。 <p>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對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合作期間所互換的個人資料，提供更多保障。</p> <p>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私隱專員商討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04116- 00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認為，把擬議新訂第46(9)(c)條訂為私隱專員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的強制條件，或許可對資料當事人提供更妥善保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擬議新訂第46(9)(c)條訂為強制條件，會使私隱專員不能披露可能有助進行私隱調查的事宜，而當中所涉人士確實違反了私隱條文。	
005401-0059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28條(《私隱條例》第50A條)</u>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50A條所訂的每日罰款是否足以起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至今只有3宗因違反執行通知而定罪的個案，而就有關執行通知的罪行而提出的擬議罰則屬恰當。	
005915-0101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28條(《私隱條例》第50B條)</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第50B(1)條中把"任何其他人"改為"訂明人員"，屬恰當的做法。	
010130-01205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梁家傑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34條(《私隱條例》第63D條)</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述他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有關轉移紀錄至政府檔案處的事宜[立法會CB(2)328/11-12(01)號文件]；他並認為，在擬議新訂第63D條下，究竟有關的豁免適用於資料的轉移還是被轉移後的資料，實在有欠清晰，而第63D(1)條中"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一語，所形容的是轉移而不是個人資料。 梁家傑議員認為，若第63D(1)條是獨立條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觀察便有理據，然而，若第(1)款是連同第(2)(b)款一併閱讀，則第63D條所訂的擬議豁免便不存在灰色地帶。 政府當局承諾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關注，檢討擬議新訂第63D條的草擬方式。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檔案所載的個人資料在轉移後應繼續獲得保護。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00 – 0138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何秀蘭議員	<p><u>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回應</u> <u>[立法會CB(2)1496/11-12(01)號文件]</u> <u>條例草案第31條(《私隱條例》第59條)</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為何不仿倣一些海外法例，擴大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豁免範圍，從而涵蓋須透過豁免以防止或減少個人生命或公眾安全遭受嚴重威脅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第59(2)條，如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有關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這項擬議豁免已包括當個人生命受嚴重威脅的情況。擬議新訂第63C條亦提供類似豁免；及</p> <p>(b) 在公眾安全方面，第57條已為保障保安和防衛等提供豁免，而第58條已為防止或偵測罪行等提供豁免。</p> <p>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參考海外法例的類似條文，重新考慮第59(2)條的涵蓋範圍。</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3900 - 0147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3條(《私隱條例》第20條)</u></p> <p>委員察悉，澳洲及新西蘭有法例訂明，查閱資料要求須受制於有關條例的保密條文。</p>	
014725 - 01524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34條(《私隱條例》第63D條)</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 ——</p> <p>(a) 考慮擬議新訂第63D(1)條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因為該草擬方式並未能清晰反映擬議豁免會受定義所指的檔案保存目的所管限；及</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是否只是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才會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被轉移予政府檔案處，以及是否須如此述明才能援引有關豁免；會否有其他不具這些價值的紀錄被轉移予政府檔案處，而因此不能享有有關豁免。</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紀錄"一詞的涵義提供書面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5247 - 0155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p>取消原定於2012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4日